

# 汕尾市审计局文件

汕审〔2018〕21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审计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 以及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汕尾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工作机制》《汕尾市审计局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汕尾市审计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汕尾市审计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汕尾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 和定期审查工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汕尾市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工作机制》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 第一条 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

（二）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三）对照“五公开”要求，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局办公室负责明确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内容，牵头组织各科室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确定公开属性。

（二）分管领导负责对扩展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三）局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全体工作人员，并及时上传政务公开内容。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各科室工作人员要对政务公开新要求、重点内容理解透彻，认真查找，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扩展。

（二）及时部署，快速上传。局办公室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准确传达新要求、新内容，快速上传各科室上交的政务公开内容。

**第四条** 本工作机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汕尾市审计局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6〕11号）等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

**第三条** 局办公室是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部门的政策解读工作。局法规审理科负责法制审查和权责审核，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第四条** 政策文件的起草科室或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以及以市审计局或市审计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文件起草科室或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具体负责牵头的科室或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要求积极采取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

**第六条** 政策文件发布前，责任科室或单位应负责做好舆论引导和利益相关人的有效沟通，增进社会各方对政策出台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共识；政策文件发布时，应利用政务公开平台、新闻传媒渠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政策文件发布后，应密切跟踪回应舆情。

**第七条** 政策解读应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在拟出台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时，起草责任科室或单位必须同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逐级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拟印发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在报送前请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报市法制局审查修改完善。文件一经市政府或市审计局审议通过印发执行，同步开展解读工作。

**第八条** 解读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其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若涉及办事的，根据文件内容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若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避免误解误读。其中，地方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政策解读材料应公开发布，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网站“文件及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在送审或向有关部门报送解读材料时，应注明审定人（文件起草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接联系。

**第九条** 政策解读应纳入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形式包括单位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本单位网站是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单位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开发布。其中，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由负责起草承办科室同步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本单位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政府

办公室按程序在政府网站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政策解读材料同时报局办公室和法规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或者冠以“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等字样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

（四）拟以市审计局或市审计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

（五）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单位政务公开中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分工。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关注舆情，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出现的政务舆情，督促政策解读责任主体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可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文件及其解读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各科室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政策解读资料提交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和法规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汕尾市审计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

为建立健全局机关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加强重大舆情回应督办工作，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政务舆情回应重点

- （一）对本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
- （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三）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道德底线的；
- （四）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

## 第二条 政务舆情监测

局各科室要指定专人和力量负责监测、收集涉及本部门、本科室的政务舆情，通过巡查即时掌握了解舆情动态。

监测过程中，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第三条 政务舆情报送

局各科室发现重大政务舆情时，要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向局办公室报告，由局办公室负责与网信部门沟通，同时向市府办报告。

## 第四条 政务舆情回应及处置

负责回应处置的科室要在第一时间收集汇总事件权威信息，在局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分级响应预案对政务舆情做出回应及处置。

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原则上要在 1 小时内首次信息发布，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第五条 政务舆情督查与问责**

局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政务舆情回应效果开展检查，推广交流好的经验做法。政务舆情回应纳入年度考核，对以下情况予以问责：

（一）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约谈；

（二）对因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到位导致政务舆情升级的单位和责任人，视情采取通报、问责等形式予以惩戒。

（三）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六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汕尾市审计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第一条** 预公开制度是指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我局应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通过听证座谈,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条** 预公开以依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

**第三条** 根据本局实际,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

(一) 涉及我局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二) 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

(三)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

(四) 涉及我局的机构设置、职能和设定依据的变动。

(五) 涉及行政审批、审核、备案等行政职能的变动。

(六) 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

(七) 涉及我局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及其执行情况。

(八) 涉及重要专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重要物资招标采购等情况。

（九）涉及局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工作人员分工及调整变化情况。

（十）涉及公务员录用、选拔任用、评选先进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十一）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

#### **第四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二）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三）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四）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五条** 预公开时间自我局作出预公开决定并向社会发布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六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允许预公开，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凡应实施预公开制度但未实施的事项，该事项不具有行政效力。

**第八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2）。

---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印发